**南通大学文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细则（试行）**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高，加强对学生的科学管理和评价，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南通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修订）》（通大学〔2024〕33号）等学校文件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指标体系、分数及权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分=德育分×10%+智育分×75%+体育分×5%+美育分×5%+劳育分×5% | | | | | | | | |
| 测评项目 | 德育 | | | | 智育 | 体育 | 美育 | 劳育 |
| 测评内容 | 政治  表现 | 道德  修养 | 学习  态度 | 遵纪  守法 | 学习  成绩 | 体育  成绩 | 美育  成绩 | 劳育  成绩 |
| 满分 | 25 | 25 | 25 | 25 | 100 | 100 | 100 | 100 |

二、评分标准

（一）德育成绩

德育成绩（满分100分）=德育考评分+加减分

1.德育考评细则：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  容** | **基本分** | **满分** |
| 政治表 现 | 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时了解和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有崇高的理想信念。 | 20 | 25 |
| 道德修 养 | 注重思想道德修养，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乐于助人，自尊自爱。诚实守信，知行统一，举止文明，勤俭节约。 | 20 | 25 |
| 学习态 度 | 学习态度端正，目标明确，勤奋刻苦，热爱所学专业，自觉遵守考勤制度和考场纪律，认真上课、自习，认真完成老师布置的课内外作业，积极参加科技、学术等活动。 | 20 | 25 |
| 遵纪守 法 | 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公共秩序，服从管理，勇于同各种违纪违法现象作斗争。 | 20 | 25 |

2.加减分细则：

（1）学生个人获得的基于校设奖学金而评定的各级荣誉称号和奖助学金不予加分（如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社会奖学金等表彰）。

（2）个人因政治表现、道德修养、学习态度、遵纪守法受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院级表彰或奖励，分别加4、3、2、1.5、1分，集体表彰或奖项减半加分。

（3）学生干部加分标准：

A.班级学生干部（包括室长）由班主任考核，担任班级班长、团支书经考核优秀者加1.5分，合格者加1分，不合格者不加分；其他班干部经考核优秀者加1分，合格者加0.5分，不合格者不加分（若在班级内同时担任多项职务，选取高分计入）；

B.担任校院团委、学生会主要学生干部的经考核优秀者加1.5分，合格者加1分，不合格者不加分。担任心理协会、红十字协会、就业创业协会、自管会、年级分会团总支等主要学生干部（副部长及以上职务），满一年任期，根据指导老师的考核，优秀者加1分，合格者加0.5分，不合格者不加分。在学院各级组织担任学生干部的考核分数由学院统一提供，在学校担任职务者须出具相关考核证明，加分参照学院学生干部加分标准。

（4）个人在正规媒体发布的关于学院工作的宣传报道，按照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分别加4、3、2、1分。（一稿多投取最高分计算，多人合作通讯，减半加分）

（5）积极参加由学院通知的讲座超过3次，加1分/次，不满3次，扣1分/次，此项上限10分。无故缺席主题班会、团日活动、年级大会、班级论坛、心理第二课堂等集体活动，扣1分/次（以活动登记表记录为准）。

（6）受留校察看、记过、严重警告、警告处分，分别扣10、7、5、3分；违反学校学院有关纪律规定被查处，但未构成纪律处分者，减1分/次。在本年度受过任一处分（留校察看、记过、严重警告、警告处分）的同学可参与计算综测排名，但不参与奖学金评定。

（7）在公共场合或互联网上做出有损学校、院系、班级及他人声誉的言行，造成较大影响，减5分/次。

（8）辅导猫发布宿舍查寝打卡、问卷调查、信息收集等任务，均在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完成，加2分。迟交累计达5次以上，扣0.5分/次。

（9）上课、晨读、晚自修中有迟到、早退、旷课、缺席等情况，扣1分/次。

（10）无故不按时交纳学费的扣2分。

（二）智育成绩

智育成绩（满分100分）=考试分+加减分

1.考试分为进行综合测评的学年中按培养方案中规定应学的全部课程（不含公共体育课和通识教育选修课)的考试(或考查）所得分数与相应学分的标准值，其公式为:



“A”代表必修课、专业选修课考试（或考查）成绩，“m”代表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学分，“k”为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学分总和；考核成绩若为等级，则以下列方式计算：优折算为95分，良折算为85分，中折算为75分，合格折算为65分，不合格以0分计。

2.加减分细则：

（1）外语、计算机成绩达到学校规定要求，在首次通过时各加1分。新托福（TOEFL iBT）80分及以上、雅思（IELTS）总分6分及以上成绩的加1分。**CET-6达到425分及以上加1分，通过刷分CET-6达到425分及以上，且高于之前获得的分数，加1分。**通过CET-6口语考试：A级加1分，其余等级加0.5分。英语等级加分可凭证书原件或成绩查询页面打印件。

（2）在公开发表的学术刊物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注明单位为南通大学，经学院认定，根据《南通大学科学研究论文等级认定办法（修订）》（通大[2022]12号），一级期刊加10分/篇，二级期刊加9分/篇，三级期刊加8分/篇、四级期刊加7分/篇、五级期刊加5分/篇、六级期刊加3分/篇、七级期刊加2分/篇、八级期刊加0.5分/篇。共同发表论文者加分的具体拆分办法：作者排名顺序为第一、第二、第三……按相应加分标准的1/2、1/4、1/8……折算，依次递减。

学术论文必须为在具有正式刊号、在国内外公开发行，并能在南通大学图书馆资源库的中国知网、维普、万方数据库或其它学术数据库检索到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文章，或在《南通日报》和其它省部级及以上报刊上刊登的理论文章，文章的第一单位必须是南通大学；同一期刊每学年只加分一次。

（3）在国内正式发行的文学刊物上（增刊除外）发表的文学作品，加0.5分/篇。在国内正规出版社出版文集，加5分/本（在国内著名文学刊物上发表的文学作品，经文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认定，可酌情提高加分）。

（4）参加由学校、学院统一组织学生参加的学术科研、科技创新竞赛获得的奖项。具体包括：Ⅰ类项目(“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等)，获一、二、三等奖、入围奖，国家级分别加5、4、3、2分，省级分别加2、1.5、1、0.5分，市级分别加1.5、1、0.5、0.2分，校级分别加1、0.5、0.2、0.1分，院级0.5、0.2、0.1、0.05。Ⅱ类项目（中国志愿服务项目、江苏省大学生艺术展演大赛、心理情景剧大赛等学团组织的竞赛），获一、二、三等奖、入围奖，国家级分别加3、2、1、0.5分，省级分别加1.5、1、0.5、0.2分，市级分别加1、0.5、0.2、0.1分，校级分别加0.5、0.2、0.1、0.05分，院级分别加0.2、0.1、0.05、0.025。集体项目，若设置主持人，则主持人加分×60%，成员加分×40%；若无主持人，则所有成员减半加分（具体参照《南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实施办法（修订）》通大教〔2024〕72号文件认定相应级别，如竞赛项目目录有更新，则参照最新版）。

（5）参加各类大学生科技作品立项、大学生实践创新项目，获得国家级立项加1.5分，省级立项加1分，校级立项加0.5分，院级立项加0.25分。集体项目，主持人加分\*60%，成员加分\*40%。

（6）参加SYB（创办你的企业）、GYB（产生你的企业想法）创业培训班并通过考核的可申请加0.5分。

（三）体育成绩

体育成绩（满分100分）＝测评分＋加减分

1.基础分

（1）开设体育课年级的学生，测评分计算公式如下：

测评分＝{（上学期体育课成绩＋下学期体育课成绩）÷2｝×50%＋《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50%

（2）未开设体育课年级的学生，测评分计算公式如下：测评分＝《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

（3）本学年申请保健体育课的学生测评分计算公式如下：测评分＝（上学期体育课成绩＋下学期体育课成绩）÷2，或以60分计算。

2.加减分细则：

体育竞赛的加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  分数  级别 | 破纪录  （另加） | 第  一  名 | 第  二  名 | 第  三  名 | 第  四  名 | 第  五  名 | 第  六  名 | 第  七  名 | 第  八  名 |
| 国家级 | 5 | 5 | 4.5 | 4 | 3.5 | 3.5 | 3.5 | 3 | 3 |
| 省级 | 3.5 | 3.5 | 3 | 2.5 | 2 | 2 | 2 | 1.5 | 1.5 |
| 校（市）级 | 2.5 | 2.5 | 2 | 1.5 | 1 | 1 | 1 | 0.5 | 0.5 |
| 院级 | 1.5 | 1.5 | 1 | 0.5 | / | / | / | / | / |

（1）已确认为运动员参加校级、院级各类体育竞赛，无故弃权者分别减2、1分（此项可重复扣分）。

（2）集体项目按上述标准减半加分。

（3）在校期间获得一级以上运动员证书者加4分，获得二级运动员证书者加3分。

（4）在校期间获得国家级裁判员证书者加4分、一级裁判员证书者加3分，二级裁判员证书者加2分，获得三级裁判员证书者加1分。

（5）同一学年，同一项目、同一组别不重复加分，以最高分计入。

（四）美育成绩

美育成绩（满分100分）=基础分+加减分

根据《南通大学美育工作实施细则》，主要测评学生参与校园文化活动情况以及认识美、爱好美和创造美的能力。着重从提高审美、培养情操、美化心灵等方面考察学生美育修养。以学生参与音乐、美术、书画、戏剧、戏曲、舞蹈、影视等美育活动，参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和高雅艺术校园文化实践活动等为考评依据。

1.基础分：最高不超过60分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文化艺术，心理健康教育等校园文化活动。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和学院组织的一院一品、一院一赛、文苑之声等各类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不少于6次，每次计10分，该项最高可得60分（凭奖状或表彰可获加分，基础分部分只算活动次数，仍可参与美育加分）。

2.加减分细则：有以下情形的，可酌情加分，加分最高不超过40分。

（1）个人因积极参加各级艺术表演、展览、比赛和艺术鉴赏活动以及其他艺术类、文娱类校园文化活动受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院级表彰或奖励，分别加4、3、2、1.5、1分，集体表彰或奖项减半加分。

（2）无故缺席参加各级艺术表演、展览、比赛活动的日常排练，扣1分/次（由活动指导老师出具证明）。

（五）劳育成绩

劳育成绩（满分100分）=基础分+加减分

根据《南通大学本科生劳动教育课程实施方案》，结合专业特色，主要测评学生在劳动教育、社会实践、公益服务等方面劳动养成的综合表现情况。从学生劳动态度、劳动习惯、劳动技能、劳动精神等方面考察学生劳育，将社会实践以及公益志愿服务也纳入劳动教育范畴。

1.基础分：最高不超过60分

|  |  |
| --- | --- |
| 内 容 | 考量上限分 |
| 按照要求完成当学年劳动课程 | 10 |
| 积极开展宿舍内务整理 | 平均分×20% |
| 本学年志愿时长超过10小时（仅限本学年内参与志愿活动所累积的时长） | 10 |
|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年级、班级组织的各项集体劳动活动，每学期不低于2次 | 参加次数×10 |

2.加减分细则：加分最高不超过40分。

（1）卫生达标（平均分超过60）宿舍成员加5分，“校级文明宿舍”宿舍成员另加10分，“校级文明宿舍标兵”宿舍成员加20分。

（2）积极参与公共服务，在政府机关、官方大型赛会活动中主动参与实习实践、劳动锻炼；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动员或由地方政府机构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志愿服务活动等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院级表彰或奖励，分别加4、3、2、1.5、1分，集体表彰或奖项减半加分。

（3）志愿汇本学年内志愿时长超过10个小时，超过N小时，得分即为N×0.5，此项加分上限为10分。

（4）内务个人成绩不合格（低于60分）扣2分/次，集体内务不及格的每次每个成员扣2分，劳育分扣完为止。故意隐瞒宿舍各类违纪现象，知情不报而产生恶劣影响者，减10分/次。

三、测评办法

1.测评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在次学年开学初，各年级以专业为单位进行。测评后的奖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评选条件，杜绝弄虚作假。

2.文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任组长，其他相关年级辅导员为成员，负责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奖学金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等。

3.各年级以专业为单位成立民主测评小组，由班主任、辅导员、班干部、学生代表组成，学生代表由全专业同学民主推荐产生，测评小组中学生干部比例不得超过50%。测评小组对每一位同学集体评议，对加减分项目的依据，要仔细核实并记录。评议结果及各项目加减分结果向全专业公布，公示期为三天，接受学生监督。

4.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成绩作为评定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等的重要依据。如发现有学生通过不正当手段伪造、变造综合测评成绩，学院将根据规定对其进行处分，并取消其当年评奖评优的资格。

5.测评工作要坚持做到公开、公平、公正，评分结果应通过公示栏、官网、官微等线上线下渠道进行公示。

6.其他突出贡献者，可提交申报材料，经文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认定，可酌情加分。

7.校、院级奖项加分界定：所有奖项和表彰必须是由学校、学院相关部门（如学生处、团委、教务处等）下发正式通知组织的比赛或评比活动（学生申请时须出示组织者通知文本或通知网址）方可加分。

8.有不及格科目（包括体测）的学生可参加测评，但不享受奖学金，学习成绩按照原始成绩计算。

9.同一类比赛若经各级选拔，加分时取最高分计算，不重复加分。

10.本测评方法适用于我院2024级全日制普通在籍本科学生。

2025年4月2日